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新4022刑初58号

　　公诉机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因涉嫌犯有诈骗罪，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决定于2020年12月12日被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有诈骗罪，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1年1月18日被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看守所。无前科。

　　辩护人甘友思，广西思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文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住该地址，因涉嫌犯有诈骗罪，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被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有诈骗罪，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1年1月18日被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看守所。无前科。

　　辩护人薛翔飞，新疆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察检一部刑诉[2021]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贺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甘友思、被告人文某某及其辩护人薛翔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一）关于吴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的事实：

　　1.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0日，被害人陈某因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875，000元，涉案资金中有32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冯某（另案处理）开户的浦发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100，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2.2020年11月10日，被害人魏某1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42，899元，涉案资金中有36，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39，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招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3.2020年11月10日，被害人张某2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5000元，涉案资金中有5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张某1卡内其余资金共计11，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招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4.2020年11月8日-10日，被害人谢某1因刷单返利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148，747元，涉案资金中有38，86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张某1卡内其余资金共计50，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招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5.2020年11月13日至26日，被害人张某3因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1，581，906元，涉案资金中有10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谢某2（另案处理）开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49，897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中国光大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6.2020年11月14日至16日，被害人胡某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228，600元，涉案资金中有5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4（另案处理）开户的中国建设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4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中国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7.2020年11月14日至15日，被害人王某1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26，590元，涉案资金中有25，53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商某（另案处理）开户的中国建设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商某卡内其余资金共计26，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中国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8.2020年11月14日至15日，被害人叶某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9000元，涉案资金中有9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商某（另案处理）开户的中国建设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商某卡内其余资金共计24，000元，被转入吴某某开户的中国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被告人吴某某的涉案金额为303，897元。

　　（二）关于文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的事实：

　　1.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0日，被害人陈某因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875，000元，涉案资金中有18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5（另案处理）开户的浦发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100，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建设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2.2020年11月10日，被害人朱某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58，000元，涉案资金中有36，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张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25，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广发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3.2020年11月10日至13日，被害人黎某因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622，000元，涉案资金中有7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乔某（另案处理）开户的工商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49，9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民生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4.2020年11月6日，被害人邹某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196，000元，（1）涉案资金中有16，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李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邮政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李某1卡内其余资金共计53，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建设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2）涉案资金中有35，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李某1（另案处理）开户的邮政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10，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建设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5.2020年11月16日，被害人杨某1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100，000元，涉案资金中有2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杨某2（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11，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招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6.2020年11月2日，被害人李某2因刷单返利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101，000元，涉案资金中有40，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姜某（另案处理）开户的招商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姜某卡内其余资金共计50，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农业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

　　7.2020年11月6日，被害人王某2因虚假贷款类诈骗，被骗金额共计260，000元，（l）涉案资金中有16，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李某3（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和李某3卡内其余资金共计40，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工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2）涉案资金中有27，000元进入犯罪嫌疑人李某3（另案处理）开户的农业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该笔涉案资金中有10，000元被转入文某某开户的工商银行卡继续进行下一步支付、结算。被告人文某某的涉案金额为348，900元。公诉机关提交了常口信息、转账记录、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书证；被害人陈某、魏某、张某2、谢某1、张某3、黎某的陈述；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和文某某明知杨某3等人用自己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办理多张银行提供给杨某3等人，二人均明知转入银行卡的资金属于非法来源，被害人被骗取的资金是通过他人的银行卡转入到吴某某、文某某的账户中，由吴某某、文某某再将资金提现后，转入各自的银行卡，按照杨某3、杨某4的安排，再将赃款转入下一级银行卡。吴某某、文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为他人提供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吴某某的犯罪金额有五起合计35，610元，不应列入犯罪金额，因为该金额的上游犯罪没有查出。应该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比较合适。如果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对被告人吴某某定罪量刑，被告人吴某某是从犯。被告人文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被告人文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且有法定和酌定从轻的情节，被告人文某某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被告人文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和文某某明知杨某3等人用自己的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办理多张银行提供给杨某3等人使用，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均明知转入自己的银行卡资金属于非法来源，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再将资金提现后，转入各自的银行卡，按照杨某3、杨某4的安排，再将赃款转入下一级银行卡。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为他人提供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后，又帮助他人转账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明知转入自己的银行卡中的自己属于犯罪所得，仍将资金提现后，转入各自的银行卡，并转入下一级银行卡，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对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认为吴某某和文某某分别有35，610元、70，900元不是犯罪金额，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的银行卡中转入的犯罪金额中的35，610元、70，900元无确凿的证据证明系犯罪金额，故对辩护人认为吴某某和文某某分别有35，610元、70，900元不是犯罪金额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合被告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金额、违法所得及造成的危害结果。鉴于被告人吴某某、文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11日止。）

　　二、被告人文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

　　三、上述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员 齐立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闫 玲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dc30f808feec27e8ad431f&type=1)